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换领新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7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机构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TRUST CO.,LTD

三、业务范围：(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类回购、向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融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四)以固有资产从事

股权投资业务，即以固有财产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投资业务，不包括以固有资产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支持证券。(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批准日期：2002年11月17日

五、批准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21、22层。

六、机构编码：K00053H251010001

七、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5期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取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年3月1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1.7200%	4,000	16.78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1.7200%	1,000	3.0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年3月1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1.7200%	4,000	16.78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1.7200%	1,000	3.02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	5,000	1.0000%-1.67000%	12.47-20.82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2026年6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8月31日，产品期限91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终止条款约定)。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96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96.92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科目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	100%	58.94%	147,850	158,850	11,000	28,200	5.8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及关系	是否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1年6月4日	24,939,856.04元	罗维满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涌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91440606728767423Y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62.04万元	216,822.92万元
负债总额	130,706.32万元	127,786.72万元
净资产	86,255.72万元	89,036.20万元
营业收入	216,962.04万元	20,953.92万元
利润总额	130,706.32万元	4,072.05万元
净利润	86,255.72万元	2,632.65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6.担保最高金额：11,000万元
-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债权类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证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8.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26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122680215

名称：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昌邑社区冠兴路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罗维满
注册资本：1,999,912,000.00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许可的项目)；经营和管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6,0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87,0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子公司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异氟烷《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异氟烷
主要成份	异氟烷
剂型	吸入制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100ml
受理号	CYHS2404388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0455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D区D15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异氟烷可用于全身麻醉的诱导和维持。

公司于2024年12月获得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异氟烷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仿制药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截止2026年5月31日，该规格品种共有5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包括海西药业)。此外，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种类及后续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种类：本次拟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定向工具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发行规模和品种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2.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公开发行人。

3.发行期限与品种：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主要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4.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投资收购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不同的资金需求确定。